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枞阳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枞阳县政务中心物业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枞阳县政务中心物业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徽创源智慧后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5人，营业收入为25667.9248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23.46429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电子签章：安徽创源智慧后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9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
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
2011〕300号）执行。

3. 如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，属于“隐瞒真实
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情形的，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